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1.09.24 北市法一字第 09130692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9 月 24 日

要 旨：所謂道路障礙，依交通部 79 年 7 月 20 日（79）交路字第 022673 號函示，在騎樓地、巷道設置固定路障（如水泥樁、鐵柱、鐵柵、木條等設於道路上），應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規定處罰

主旨：有關本市北投區溫泉特區光明路○○○號前道路設置圍籬影響通行，是否符合占用道路要件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北市警交字第○九一四○九二五五○○號函。

二、卷查 貴局以本市北投區溫泉特區光明路○○○號前道路設置圍籬，前經本市議會二位議員，前後二次會勘結論不一致，致生執法疑議，惟因道路設置圍籬，是否造成車輛行駛不便影響通行及是否符合占用道路要件，係屬事實認定，且卷內資料並不完整，相關事實不明，從而，本會未便遽以協助提供意見，僅得提供相關條文及交通部函示供參，謹請逕依職權卓處。

（一）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所謂道路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；又前揭所稱「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」，請參酌交通部函示意旨（如七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路臺（72）監字第○五二八六號函、七十三年七月四日交路（73）字第一四三四七號函、八十一年二月一日交路字第○○四○五九號函等），以該區內道路具有「無管制設施」、「非專供特定人通行」、「開放供公眾（車輛）自由進出」等情事，依事實認定之。

（二）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……八、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、廣告牌、綵坊或其他類似物者。」所謂道路障礙依交通部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（79）交路字第○二二六七三號函示：「在騎樓地、巷道設置固定路障（如水泥樁、鐵柱、鐵柵、木條等設於道路上），應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處罰。」

（三）末查交通部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（76）交路字第○二六○一七號函示：「有土地既成公眾通行之道路，如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，此項道路之上地即已成為他有公物之公共用物，土地所有人雖有所有權，但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，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，故其停車收費妨礙公眾通行者仍可依法取締。」

三、按議會議員會勘結論固可供本府各機關執行職務之參考，惟有關行政事件之事實認定，本屬各機關之權責事項，上開會勘結論尚無法律上強制拘束效力，從而本件仍應由貴局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本於職權調查認定事實並依法辦理為妥，併予敘明。